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 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法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回歸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外，均予保留。此外，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規定，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澳門原有法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為進一步落實《澳門基本法》及《回歸法》的上述規定，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第34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2,123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主要包括四方面：

(一) 釐清法規的生效狀況，確認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並編列已被明示廢止的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明示廢止仍生效，但已不合時宜或現實中已停止實施，又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

(三) 按照《回歸法》的規定，並配合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和行政體制架構、社會及民生的演進，對仍生效法規作適應化處理；

(四) 整合仍生效的法規，即對於經修改的法規，引入最新行文，並標示已不生效的規定，使其內容更新至最新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完成對上述原有法律及法令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而為了將有關工作成果納入立法程序，以便通過法律加以確定，從而對外產生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技術人員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了“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小組”，以推進有關立法的事前準備工作。

關於確定法規的不生效狀況方面，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兩項法律合共確認 746 項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 17 項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

為向公眾明晰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法務局二零二零年於其網頁公佈了 808 項因其他法規明示廢止而不生效的法規清單。其後，再有若干項於上述兩項法律或法規清單公佈時屬仍生效的法規變成不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基本確定仍生效法規數量的基礎上，法務局開展草擬對仍生效法規作適應化及整合的法案。考慮到相關工作的複雜性，為提升工作效率，工作小組建議因應法規的公佈年份及數量，劃分為兩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處理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公佈的法規，第二階段處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規。

第一階段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現正進行細則性審議。

是次法案為第二階段，即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仍生效法規的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對若干仍生效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二）

工作小組分析了 19 項法規（包括 12 項“基礎法規”和 7 項“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考慮到“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的內容實際上作為“基礎法規”的一部分，故法案僅建議對 12 項“基礎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第二條第一款及其所指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屬以下任一情況的 121 項法規（包括 113 項“基礎法規”和 8 項“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亦無須整合，僅藉法案對“基礎法規”的仍生效規定進行適應化（第二條第二款及其所指附件二），至於其“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亦如上所述，無須進行適應化：（一）須考慮和研究政策方向，以便整體檢討的法規；（二）除了須予適應化或修改表述的詞句外，沒有其他經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

二、就若干仍生效法規提出實質修法建議（第三條至第十九條）

原則上，針對原有法規進行的適應化及整合工作，應僅限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制度對法規作非創設性更新。然而，基於若干原有法規的規定因新舊法規之間明顯不協調或事實變遷以致無法執行，因此法案建議參考現行法規的規定，提出實質修法建議，使相關規定可操作。

三、就若干仍生效法規提出修改表述建議（第二十條及附件三）

基於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指附件二所載法規援引的若干法規已被其後公佈的法規取代，又或出現援引法規不正確的問題，因此，法案建議修改相關表述。

四、確認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的不生效狀況（第二十一條、附件四及附件五）

法案建議對在第 11/2017 號法律、第 20/2019 號法律及法務局二零二零年的被明示廢止法規清單公佈後，經分析屬默示廢止或失效的 36 項法規的不生效的狀況進行確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其所指附件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法案亦建議對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指附件二所載的法規中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條文的不生效狀況進行確認，從而釐清相關法規中可予適應化處理的仍生效規定。此外，法案建議就不包含須予適應化或修改表述的詞句且沒有其他經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當中的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條文的不生效狀況進行確認，從而釐清相關法規的仍生效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其所指附件五）。

五、經適應化及整合又或經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其原先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維持不變（第二十二條）

法案建議明確規定，即使法規或規定經法案作適應化、整合及修改，又或經法案確認為不生效，亦不改變該等法規或規定原先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

六、明確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不受法案的生效影響（第二十三條）

法案建議明確規定，在法案生效之前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不受法案的生效影響。

七、明示廢止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及規定（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六）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已沒有存在價值的 1 項法規及仍生效法規中的若干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重新公佈仍生效法規（第二十五條及附件七）

建議在法案以附件方式重新公佈第二條第一款所指附件一所載法規的經適應化及整合，並匯入倘有的法案修改後的最新文本中、葡文文本。

九、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的處理方式（第二十六條）

法案建議明確規定，法案的生效不影響對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按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規定進行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